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条件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调整后的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拟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之“五、考核指标及标准（一）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三德冠之全资子公司珠海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珠海三德冠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珠海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 6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10 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